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61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9GKC6327

住所：[REDACTED]

经营者：孙广英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美容店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美容店所服务的“面部补水”项目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美容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你美容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美容店所服务的“颈部保养”项目仍未明码标价。我局于2023年5月31日对该美容店服务的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进行立案，2023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美容店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承认上述经营的服务未明码标价的行为，是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造成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美容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美容店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你美容店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美容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照片三张，以此证明你美

容店所服务的项目未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美容店所服务的未明码标价，我局要求你美容店改正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以此证明你美容店经营者对对所服务的项目未明码标价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6月15日，我局对你美容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美容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服务的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经营的服务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按规定对经营的服务项目明码标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

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罚款。

你美容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